

# 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子洲县砖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延晋鸿建筑有限责任公司

为更好地实施本工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内容：

工程名称：砖庙镇董家焉村亮化工程

工程范围：安装太阳能路灯 150 盏

2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工期、包质量，工程经初步预算造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（¥299979 元），具体以验收结算为准。

合同工期：开工日期2025年7月5日，竣工日期2025年7月21日

## 1、 质量要求

工程质量合格，确保达到国家施工与验收规范要求的质量标准。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时发现不合格，甲方责令乙方返工，返工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## 5、 施工安全

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现行施工安全技术规范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否则发生的一切的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## 6、 合同价款

根据工程实际实施工程量进行决算，该价款包括材料费、人工费、勘察费、运输费、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及有关主管



部门验收合格，且正式交付甲方之前的全部费用。

### 7、付款方法

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，工程完工，甲方验收合格根据工程结算  
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### 8、决算办法

工程以实际施工完成的量按时决算。工程施工过程不予变更，确  
需改变工程量的，乙方须及时报甲方审定后方可施工，并及时签订工  
程签证单。不经甲方审定乙方私自变更增加的工程量，甲方不予以认  
可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从签字之日起生  
效，工程完工后终止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王川支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王延涛

2025年7月4日

